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蔡依樺
電話：047531835
電子信箱：a2810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50127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國家檔案館邀請各校參與本(115)年「春遊檔案趣」
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5年4月1日檔企字第1150012181號函辦理。
- 二、我國首座國家檔案館於114年11月22日正式開館，為促進檔案意識之推廣，該局定於本年4月1日至4月30日辦理旨揭活動，敬請各校公告，並鼓勵同仁、師生及民眾參與，共同探尋體驗檔案內涵與價值。
- 三、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供參，更多活動資訊請詳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活動通網站說明(<https://aaa.archives.tw/tw/event/308-15865.html>)。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總務處 收文:115/04/08



1150001590

無附件